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4,424.9	15,097.6	(4.5)%
毛利(虧)	1,335.9	(2,510.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67.9)	(4,750.4)	(39.6)%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9.96)分	人民幣(17.97)分	(44.6)%
每股攤薄虧損	人民幣(9.96)分	人民幣(17.97)分	(44.6)%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424,933	15,097,56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3,089,038)</u>	<u>(17,607,660)</u>
毛利(虧)		1,335,895	(2,510,100)
其他收入	4	996,564	1,009,392
其他收益，淨額	7	230,889	1,416,6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3,020)	(289,667)
行政開支		(1,613,366)	(1,854,569)
研發開支		(848,747)	(1,102,444)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5	(1,760,720)	(989,434)
融資成本	6	(466,607)	(618,3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4,603)	(1,281,50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2,780)</u>	<u>27,106</u>
除稅前虧損		(2,696,495)	(6,192,9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26,858)</u>	<u>544,996</u>
年內虧損	9	<u>(2,923,353)</u>	<u>(5,647,95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 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243,586)	(634,91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u>(79,412)</u>	<u>(198,124)</u>
		<u>(322,998)</u>	<u>(833,039)</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011)	2,9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11	(113)
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3	6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
		<u>(2,697)</u>	<u>2,83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25,695)</u>	<u>(830,20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249,048)</u>	<u>(6,478,1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67,891)	(4,750,396)
非控股權益		(55,462)	(897,556)
		<u>(2,923,353)</u>	<u>(5,647,9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3,586)	(5,580,601)
非控股權益		(55,462)	(897,556)
		<u>(3,249,048)</u>	<u>(6,478,15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9.96)	(17.97)
— 攤薄		<u>(9.96)</u>	<u>(17.9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14,773	34,761,153
使用權資產		1,501,978	1,456,052
投資物業		330,446	348,518
無形資產		65,412	63,019
聯營公司權益		3,246,572	5,577,784
合營企業權益		122,053	14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86,064	946,86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17,292	445,376
遞延稅項資產		853,745	1,111,441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70,121	3,824,465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600	50,503
		<u>45,614,056</u>	<u>48,729,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6,879	2,014,0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690,201	11,556,0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679,376	791,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74,482	1,823,927
持作買賣投資		678	416
可退回稅項		40,097	83,143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594,854	4,701,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2,146	5,174,188
		<u>30,268,713</u>	<u>26,144,991</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946,883	10,966,9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252,189	311,742
合約負債		744,484	256,8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63,833	10,635,721
租賃負債		42,429	54,843
衍生金融工具		134,824	136,565
遞延收入		18,020	18,581
應繳稅項		51,663	50,145
		<u>24,554,325</u>	<u>22,431,316</u>
流動資產淨額		<u>5,714,388</u>	<u>3,713,6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328,444</u>	<u>52,442,841</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339	35,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46,780	8,352,509
租賃負債		50,616	52,247
遞延收入		205,143	29,216
遞延稅項負債		1,604,093	1,680,592
		<u>7,911,971</u>	<u>10,149,903</u>
資產淨值		<u>43,416,473</u>	<u>42,292,9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9,257	2,342,638
儲備		36,947,409	34,834,410
		<u>39,866,666</u>	<u>37,177,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866,666	37,177,048
非控股權益		3,549,807	5,115,890
		<u>43,416,473</u>	<u>42,292,938</u>
權益總額		<u>43,416,473</u>	<u>42,292,9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乃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乃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訂本訂明當一間實體能夠透過市場或透過創設於計量日期可毫不延誤地強制執行權利及義務及出於特定目的的兌換機制將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貨幣為可兌換。當一種貨幣於計量日期不可兌換時，一間實體估計即期匯率為於計量日期應用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一項有序交易的匯率，且該匯率會忠實反映現行市況。

當貨幣為不可兌換時，一間實體披露下列資料，使其財務報表的用戶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過渡規則規定，實體不得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具體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 11 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續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後續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包括：

- (a) 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作出釐清及進一步指引；
- (b) 釐清確認及終止確認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日期，倘符合特定標準，容許實體(倘其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採用會計政策選擇在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c)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新披露規定；及
- (d) 含合約條款的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可能會根據或然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金額。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在特定披露情況下提前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未來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該等修訂本包括：

- (a) 釐清「自用」規定應用於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購電協議；
- (b) 倘該等合約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使用對沖會計處理；及
- (c) 新增披露規定，使投資者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在特定披露情況下提前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未來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續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無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產生的重大變動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實體：
 - (i) 於損益表中將收入及支出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損益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
- (b) 其規定實體披露管理界定的績效(「管理界定的績效」)及管理界定的績效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明的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合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 (c) 其載列協助實體釐定有關項目的資料是否應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中列示的規定，並提供釐定有關資料所需詳情水平的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外匯差額、貨幣性淨額狀況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續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報和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涉及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特別地，該修訂本聲明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失去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因將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保留的投資重新計量為公允值而導致的收益及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於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b) 光伏電站業務—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4,340,889</u>	<u>84,044</u>	<u>14,424,933</u>
分部虧損	<u>(2,085,374)</u>	<u>(472,123)</u>	<u>(2,557,497)</u>
未分配收入			59,923
未分配開支			(125,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206,72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2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3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3,03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536)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6,360)</u>
年內虧損			<u>(2,923,35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4,957,158</u>	<u>140,402</u>	<u>15,097,560</u>
分部虧損	<u>(5,346,555)</u>	<u>(267,032)</u>	<u>(5,613,587)</u>
未分配收入			49,614
未分配開支			(94,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55,98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2,895
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8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2,44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0,700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8,901)</u>
年內虧損			<u>(5,647,952)</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若干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或撥回、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應佔若干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利潤(虧損)及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70,315,059	71,222,444
光伏電站業務	1,059,663	1,544,996
分部資產總值	71,374,722	72,767,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18,597	1,115,5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017	9,376
持作買賣投資	678	4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1,635	100,712
合營企業權益	122,053	143,9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6,864	428,6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2,203	308,104
綜合資產	75,882,769	74,874,157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32,135,927	32,052,378
光伏電站業務	278,108	522,899
分部負債總額	32,414,035	32,575,2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261	5,942
綜合負債	32,466,296	32,581,21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若干合營企業權益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拆分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9,852,767	—	9,852,767
銷售硅片	2,004,028	—	2,004,028
銷售工業硅	992,648	—	992,648
銷售電力	—	84,044	84,044
加工費用	290,014	—	290,014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硅棒及硅粉等)	1,201,432	—	1,201,432
總計	<u>14,340,889</u>	<u>84,044</u>	<u>14,424,93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8,673,317	—	8,673,317
銷售硅片	3,347,318	—	3,347,318
銷售工業硅	1,571,035	—	1,571,035
銷售電力	—	140,402	140,402
加工費用	387,909	—	387,909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硅棒及硅粉等)	977,579	—	977,579
總計	<u>14,957,158</u>	<u>140,402</u>	<u>15,097,56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223,825	15,040,351
其他	<u>201,108</u>	<u>57,209</u>
	<u>14,424,933</u>	<u>15,097,560</u>

4.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24,357	243,19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94,043	222,893
廢料銷售	407,844	390,668
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	50,287	57,034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10,510	9,762
補償收入	87,404	54,365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18,595	20,082
擔保費收入	1,366	6,005
其他	2,158	5,392
	<u>996,564</u>	<u>1,009,392</u>

5.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	276,320	139,845
－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	1,048,402	635,793
－應收出售聯營公司代價	282,656	20,0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034	73,062
－其他	130,308	120,675
	<u>1,760,720</u>	<u>989,434</u>

6.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0,483	585,519
—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62	163
— 其他金融負債	—	40,752
— 租賃負債	6,303	9,856
總借款成本	466,948	636,290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341)	(17,906)
	<u>466,607</u>	<u>618,384</u>

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開支指可直接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計息債務利息金額，並按3.5%之年息(2024年：3.05%至4.1%)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7.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004)	8,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262,345)	36,83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275	2,89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1,741	(1,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a)	(259,784)	(401,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951)	22,829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360)	(18,90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b)	25,129	1,952,2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虧損)(附註c)	790,188	(184,755)
	<u>230,889</u>	<u>1,416,661</u>

附註 a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光伏產業於年內經歷了多晶硅價格低迷的時期，這對本集團光伏材料業務業績表現造成了不利影響。此外，延遲確認中國電站的可再生能源關稅補貼收入對光伏電站分部的表現產生了負面影響。管理層釐定，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情況構成減值跡象。

因此，管理層對受影響的資產組別進行了減值評估。基於該等評估結果，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260 百萬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鑒於能源市場環境及挑戰不斷變化，本集團若干資產組別處於停產、暫時閒置或產能不足的狀態。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組別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測試。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401 百萬元。

附註 b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2025 年 6 月 5 日，本集團與太倉騫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騫源」）及一名新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該投資者將認購太倉騫源的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89 百萬元。該認購事項導致該投資者持有太倉騫源經擴大繳足註冊資本約 7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89 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已全數注入太倉騫源。於該注資後，本集團於太倉騫源的股本權益（按繳足註冊資本計算）由 100% 減至約 25%。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該新多數投資者的實質性權利限制了本集團的投票權及其主導太倉騫源相關活動的能力。

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太倉騫源的控制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將太倉騫源解除綜合入賬，將其剩餘的 25% 權益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

於2024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協鑫**」）及昆山協鑫的若干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訂立新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等投資者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4百萬元認購昆山協鑫約人民幣9百萬元的新註冊資本，佔昆山協鑫經擴大的實繳註冊資本約8.41%。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已注資予昆山協鑫。隨後本集團於昆山協鑫的股權（按實繳註冊資本計算）由約47.65%減少至約44.23%。本集團因此失去對昆山協鑫之控制權，但仍擁有重大影響力。於交易完成後，昆山協鑫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

附註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肥國材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的全部24.55%股權。該項出售已於年內完成，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並已於完成時全數收取。由於該交易，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人民幣79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蘇州合輝創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出售其於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徐州基金**」）的全部40.27%權益。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蘇州合輝創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結清，而剩餘代價人民幣1,490,000,000元須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三年內全數結清。未結清的代價人民幣1,490,000,000元有抵押品作擔保，該等抵押品包括徐州基金的40.27%權益及蘇州合輝創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99.99%股本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於出售徐州基金之前，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徐州基金就於新疆戈恩斯權益的賬面值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12百萬元（本集團分佔該虧損為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該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之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單列項目內。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年度撥備	41,930	287,8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31	12,067
	<u>45,661</u>	<u>299,936</u>
遞延稅項	181,197	(844,932)
	<u>226,858</u>	<u>(544,996)</u>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於中國的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乃主要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而產生。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所得利潤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於兩個年度內，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以21%及8.84%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美國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撥付，則須分別繳納5%或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9.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416,429	1,719,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582	182,602
	<u>1,569,011</u>	<u>1,902,4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6,967	3,896,0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632	148,204
投資物業折舊	18,072	20,834
無形資產攤銷	27,730	33,771
	<u>4,247,401</u>	<u>4,098,84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4,247,401	4,098,844
減：納入存貨的金額，淨額	(134,999)	(81,658)
	<u>4,112,402</u>	<u>4,017,186</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040	9,800
— 其他服務	1,750	1,900
	<u>11,790</u>	<u>11,700</u>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本公司以股付款費用約人民幣58,404,000元(2024年：人民幣98,588,000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零)。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67,891)</u>	<u>(4,750,396)</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01,650</u>	<u>26,440,34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i)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影響；及(ii)配售股份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i)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影響；及(ii)本集團於市場上購買作註銷的庫務股的影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以及聯營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因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或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及向非控股股東賣出的認沽期權對計算本集團每股攤薄虧損的影響不重大。

12.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162,586	315,327
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第二期(附註a)	2,278,841	2,242,924
應收代價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1,377,589	1,324,605
－出售附屬公司	19,944	19,94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47,940	447,940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12(ii)(b))	1,200,000	—
	<u>5,486,900</u>	<u>4,350,740</u>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1,516,779)</u>	<u>(526,275)</u>
	<u><u>3,970,121</u></u>	<u><u>3,824,465</u></u>

(a) 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

於2023年12月29日，前聯營公司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戈恩斯**」)批准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4,473,334,000元，連同削減註冊資本。股息分派分為兩期。第一期人民幣1,993,765,000元，須於完成資本削減、新疆戈恩斯發出更新營業執照、並達成資本削減項下與支付代價有關的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人民幣2,479,569,000元須於資本削減完成後四年內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戈恩斯就第一期應收股息支付人民幣1,089,765,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278,84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924,000元)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第二期應收股息的現值。人民幣904,000,000元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項下第一期應收股息的未償還餘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5,917,000元(2024年：人民幣73,752,000元)。由於第一期應收股息的剩餘餘額已逾期並處於違約狀態，管理層評估了其可收回性，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兩期應收股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1,048,402,000元(2024年：人民幣635,793,000元)。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7,589,000元的賬面值(2024年：人民幣1,324,605,000元)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徐州基金**」)的應收代價剩下結餘人民幣1,490,000,000元的現值，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應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三年內結算。未償還款項以抵押品(包括徐州基金的40.27%權益及蘇州合輝創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為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984,000元(2024年：無)的利息收入已於損益中確認。

管理層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主要受中國內地行業環境惡化所驅動。因此，管理層評估其可收回性，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282,6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59,000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實體訂立合約協議，以墊付總金額人民幣447,940,000元，用於建設將由該實體擁有的電廠。電廠落成後，該實體將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而墊付金額將用作抵銷日後應付予電站營運商的電費。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與該第三方實體訂立終止協議，且墊款人民幣447,940,000元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 應收票據	8,655,711	6,127,822
— 應收貿易款項	1,686,500	1,190,125
減：預期信貸損失備抵	(471,454)	(195,134)
	<u>1,215,046</u>	<u>994,991</u>
	<u>9,870,757</u>	<u>7,122,813</u>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可退回增值稅	631,537	988,928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第一期(附註12(i)(a))	904,000	904,000
— 預付款項	1,053,997	1,270,578
— 向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附註b)	207,781	746,308
— 應收票據(附註c)	163,031	167,143
— 存放於受託人的款項	81,992	84,060
— 其他按金	240,216	249,461
— 其他	352,117	547,310
	<u>3,634,671</u>	<u>4,957,788</u>
減：預期信貸損失備抵	(815,227)	(524,507)
	<u>2,819,444</u>	<u>4,433,281</u>
	<u><u>12,690,201</u></u>	<u><u>11,556,094</u></u>

附註：

(a) 應收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光伏材料客戶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該等客戶經由銀行或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可能延長三至六個月結算。

就銷售電力而言，根據各自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本集團一般向海外業務及中國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周及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附註)	202,032	455,834
三個月內	532,637	139,822
三至六個月	97,905	44,014
六個月以上	382,472	355,321
	<u>1,215,046</u>	<u>994,991</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補貼，以及已於列入國有電網公司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

本集團所收票據的期限均少於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34億元)之應收票據已質押予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用途。

(b)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貸款A	(i)	<u>1,200,000</u>	<u>—</u>
流動資產			
貸款B	(ii)	—	576,308
貸款C	(iii)	90,877	—
貸款D	(iv)	—	90,000
貸款E	(v)	80,000	80,000
貸款F	(vi)	<u>36,904</u>	<u>—</u>
		<u>207,781</u>	<u>746,308</u>
		<u>1,407,781</u>	<u>746,308</u>

- (i)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一筆貸款。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借出人民幣12億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借款人的控股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提供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合約到期期限為兩年。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經考慮借款人的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擔保，該貸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 (ii)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一間中國的銀行及一間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該中國的銀行提供人民幣576,308,000元的短期貸款。該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由一家國有企業提供擔保，按年利率4%計息，並已於2025年內償還。
- (iii)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0,877,000元)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原定於2026年3月17日償還。本集團其後與此第三方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6年9月17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iv) 於2024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人民幣9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該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5%計息，並已於2025年內償還。

(v) 於2024年9月，本集團與一間政府相關實體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人民幣8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該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年利率計息，原定於2025年9月12日償還。本集團其後與該政府相關實體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vi) 於2025年3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一筆4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6,904,000元)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原定於2025年4月28日償還。本集團其後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還款期延長至2026年6月29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c) 應收票據

該款項指由第三方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票據。該等票據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其各自的認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2025年，票據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管理層評估認為該款項無法收回，並已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全額減值。

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108,590	256,458
— 非貿易相關(附註)	570,786	535,033
	<u>679,376</u>	<u>791,491</u>

附註：結餘包括應收貸款人民幣33,419,000元(2024年：無)，該筆貸款由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2026年11月26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由朱先生及其家族、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應收貿易相關餘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其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454	146,884
三至六個月	12,390	7,911
六個月以上	84,746	101,663
	<u>108,590</u>	<u>256,458</u>

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4年12月31日：30天)內。

14.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946,883,000元(2024年：人民幣10,966,912,000元)。此餘額內包含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結算票據)約人民幣2,130,759,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2,804,000元)。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至6個月(2024年：3至6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94,456	827,351
三至六個月	809,321	664,120
六個月以上	126,982	351,333
	<u>2,130,759</u>	<u>1,842,804</u>

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234,506	295,639
— 非貿易相關	17,683	16,103
	<u>252,189</u>	<u>311,742</u>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2,596	212,704
三至六個月	3,024	31,334
六個月以上	88,886	51,601
	<u>234,506</u>	<u>295,639</u>

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4年：30天)內。

主席報告

站在能源變革的關鍵十字路口，全球電力需求的爆發式增長與各國對能源自主安全的緊迫需求，共同構成了光儲行業確定性的增長底色。隨著AI算力時代的到來與全球電氣化進程的加速，綠色電力的缺口正在持續擴大，而複雜的國際形勢則進一步堅定了各大國實現能源獨立、擺脫外部依賴的決心，這為光伏與儲能產業開闢了極其廣闊的市場空間。

協鑫科技始終扮演著行業領航者的角色，精準洞察並推動了從「光伏平價」到「光儲平價」，再到「光儲同壽」的範式演進。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迭代與製造升級，致力於消除新能源的不穩定性，讓清潔能源不僅更具經濟性，更具備與傳統基荷電力相媲美的生命週期穩定性，以極致的能量效率支撐全球能源結構的本質躍遷。

2025年，是全球新能源產業告別粗放增長、邁向深度重構的關鍵分水嶺。行業重心從單一的「規模擴張」轉向深層邏輯的「價值競爭」，技術代差與供給側改革成為穿越週期的主旋律。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協鑫科技堅持以轉型求變為核心，依託深厚的材料研發底蘊，聚焦核心材料技術突破。我們堅守穩健經營底線，錨定海外拓展與第二增長曲線雙輪驅動，在週期波動中築牢發展韌性。這一系列前瞻性佈局，不僅為2026年的突圍求變鋪就了通途，更讓我們以領跑者姿態，昂首擁抱並開啟「十五五」綠色發展新紀元。

技術創新破局：核心材料構築硬核壁壘

協鑫科技憑藉數十年深厚材料研發積澱，領跑光伏與儲能材料技術賽道，始終保持行業領先水準。核心技術成果持續迭代突破，成為公司戰略轉型與高質量發展的硬核支撐。

顆粒硅：低碳標杆，穿越週期的壓艙石

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達570-630GW，國內新增裝機317GW¹。行業正加速告別「比規模、拼價格」的內卷模式，高效化、專業化、低碳化、場景化成為競爭核心。顆粒硅正實現顛覆性重構，從能源革命參與者升級為零碳系統架構者，打破內卷、穿越週期。

在光伏硅材料領域，協鑫科技牽頭攻關的高純低碳顆粒硅製備技術，品質表現再上台階，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leq 0.5\text{ppbw}$ 的產品佔比超95%，完美適配N型高效光伏電池需求；公司獲得國際權威認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的生命週期評價核查意見聲明，公司顆粒硅產品「搖籃到大門」碳足跡僅為 $14.2756\text{kgCO}_2\text{e/kg}$ ，創造了硅基材料低碳生產的新紀錄。在行業普遍承壓的背景下，顆粒硅憑藉低碳、低成本、高品質的優勢，成為頭部客戶的首選，成為協鑫科技抵禦行業週期、穩定現金流的核心業務，為公司轉型提供堅實支撐。

鈣鈦礦：劃破長夜，開啟商業化量產新紀元

2025年6月，全球首個吉瓦級鈣鈦礦產業基地在昆山正式投產，標誌著該技術徹底跨越實驗室到商業化的「天塹」。2025年10月，建成全球首條500MW疊層組件產線， 2.76m^2 全尺寸組件量產效率穩步跨越27%，確立了全球最大量產商業化產品的領先地位。憑藉3倍加嚴老化測試及全球首個IEC雙標認證，我們夯實了質量底座，徹底打通商用「最後一公里」。

¹ 中國光伏行業協會

更具里程碑意義的是，協鑫鈣鈦礦技術已開啟「問天」之旅。依託朱雀二號遙三運載火箭，我們圓滿完成全球首次空間在軌試驗，驗證了極端宇宙環境下極致的穩定性。以此為基石，我們正式開啟「太空三步走」戰略：2026年深化深空耐力測試，2027-2028年實現太空專用組件量產，力爭成為中國航天器的「標配電源」。從地表綠電到深空能源，協鑫正以顛覆性技術佈局，讓清潔能源真正邁向星辰大海。

穩健經營守底：以保守策略築牢安全防線

面對行業週期波動，協鑫科技秉持「穿越週期關鍵在變，穩健經營守住根本」的理念，採取保守經營策略，牢牢守住現金底線。

2025年，公司嚴控資本開支，拒絕盲目擴產，聚焦技術降本與效率提升；優化現金流管理，多晶硅業務在全球率先實現EBITDA正向增長，成為協鑫科技現金流的壓艙石。同時，公司通過戰略融資優化資本結構，在2025年順利募集約70億港元的資金，以儲備充足資金用於技術研發與海外佈局，以經營韌性抵禦行業風險，為轉型發展築牢資金根基。

協鑫科技始終堅持「不冒進、不盲從」，在行業擴張期保持清醒，在調整期積蓄力量，以穩健的經營風格，為技術創新與戰略轉型保駕護航。

2026決勝之年：加速推進全球化佈局+探索第二增長曲線雙輪驅動

2026年是協鑫科技轉型成功、價值全面釋放的關鍵一年，公司將聚焦「海外拓展+持續探索第二增長曲線」核心戰略，實現高質量跨越式發展。

2026年，協鑫科技將加速全球化產能與市場佈局，依託顆粒硅、鈣鈦礦等技術優勢，重點拓展美國、歐洲、中東、非洲等核心市場，構建全球化供應鏈與服務體系，形成「多區域、多節點、本地化」的供應鏈體系。同時，公司積極依託中國與「一帶一路」共建國家的雙邊協定，並與多邊金融機構、政策性保險機構合作，有效管控政治與貿易風險。

以鈣鈦礦為核心的第二增長曲線將全面放量：鈣鈦礦吉瓦產線滿產運行，疊層組件效率與成本持續優化，成為光伏業務新增長極；攜手顆粒硅繼續推動低碳綠色的全球能源革命。

數智驅動變革，AI 重塑企業動能

公司聚焦「生產力、風險防控、體驗提升」深度佈局 AI 戰略。在智造端，通過 DCS 智能分級與數字孿生模型，報警響應率升至 95%，核心配比效率提升 10 倍，實現了從經驗依賴到數據驅動的範式躍遷；在運維端，依託 DeepSeek 構建的晶切知識圖譜將平均故障處理時間從 2 小時縮短至 45 分鐘，停機損失大幅減少 40%，真正賦能「超級工程師」；在研發與運營側，接入 Qwen2.5 等前沿模型後，平台開發提效 70%、測試工作量減少 80%，並實現了品牌資產的高效複用。AI 已深度植入公司業務毛細血管，成為我們驅動高質量增長、構建差異化競爭力的核心基石。同時，公司將攜手英偉達、華為推進能源大模型研發，以 AI 賦能材料研發、生產製造與運營管理，打造數字化、智能化新能源產業體系，驅動產業升級。

2025 年，協鑫科技以轉型求變破局行業週期，以技術創新構築核心壁壘，以穩健經營守住發展底線。從顆粒硅的低碳引領，到鈣鈦礦的太空逐夢，協鑫用技術實力詮釋了新能源企業的創新擔當。

2026 年，協鑫科技將堅守科技引領與全球化戰略，推動核心技術全面商業化，實現海外佈局與第二增長曲線雙突破，成為新能源時代核心材料供應商，徹底完成轉型躍升。協鑫科技願做堅實的生態守護者，以硬核科技築基，以開放平台聚勢，與全球合作夥伴攜手，不爭一時之高，但謀生態之遠，助力「雙碳」目標實現，共築全球新能源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25年，中國光伏行業在「反內卷」政策的指引下，步入從震盪築底到價值重塑的深水區。儘管產業鏈價格已實現階段性回升，但結構性供需錯配依然是行業面臨的現實考驗。唯有加速低效產能出清、回歸供需平衡，行業方能迎來真正的暖春。

在此變局中，公司憑藉顆粒硅核心技術，構築了堅實的技術護城河。期內，依託極致的成本優勢與低碳屬性，公司產品力持續進階，客戶粘性顯著增強。在行業重構的浪潮下，我們正以技術+生態的雙重優勢，穩步跨入高質量發展的全新階段。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實現毛虧轉毛利，期內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毛虧分別約為人民幣15,0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10百萬元，扭轉了2024年度毛虧的局面，經營效益顯著提升。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68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50百萬元。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約人民幣28億元，2024年年度LBITDA（息稅折舊金攤銷前虧損）為約人民幣14億元，大幅轉正。

年內配售新股

於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I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1,560,000,000股普通股(「**2025年配售事項I**」)。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以每股股份1.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1,56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配售事項I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月6日就2025年配售事項I刊發的公告。

配售事項I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百萬港元的實際及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的資料：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之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光伏相關業務之資本開支	918	918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1)	612	504	108
	<u>1,530</u>	<u>1,422</u>	<u>108</u>

附註：

1. 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將與原定計劃一致。

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涉及發行及配發合共4,735,651,000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2025年配售事項II**」)。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已完成2025年配售事項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相關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約為5,39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1月19日刊發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I之公告。

配售事項II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I所得款項淨額約5,392百萬港元的實際及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的資料：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之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多晶硅產能的結構性調整(附註1)	1,800	—	1,800
強化硅烷氣及相關材料的研發和產能(附註2)	905	81	824
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附註3)	800	800	—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4)	400	—	400
償還銀行貸款 (附註5)	1,487	888	599
	<u>5,392</u>	<u>1,769</u>	<u>3,623</u>

附註：

1.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併購，以收購中國的目標公司及／或資產。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2.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硅烷氣以及相關材料(包括儲能材料、硅碳負極材料及碳納米管材料)的生產、收購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在市場上探索與硅烷氣相關的合適目標，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3. 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於2025年增加其主要從事多晶硅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4. 本公司擬動用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預期所得款項將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5. 本公司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並預期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及銷售，開發、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持續運營的可報告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光伏電站業務 — 營運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紮根於產業鏈上游，專注於多晶硅及硅片的供應，為整個光伏產業的穩健發展提供關鍵支撐。在光伏行業產業鏈中，多晶硅是製造光伏硅片的主要原材料，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板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能 — 集團多晶硅產能達480,000公噸。

售價 — 顆粒硅平均對外不含稅銷售價格約為每公斤人民幣35.4元。

成本—2025年顆粒硅平均現金製造成本(含研發)為人民幣25.12元/公斤，較2024年的人民幣33.52元/公斤下降25.1%。

長晶切片板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產能—集團單晶拉晶年產能10吉瓦，硅片年產能35吉瓦。

產量—集團共生產22,334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11,474兆瓦)，較2024年硅片總產量32,243兆瓦(含代工硅片11,700兆瓦)，同比減少30.7%。

銷量—集團銷售23,933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銷售12,018兆瓦)，較2024年的33,525兆瓦硅片(含代工硅片銷售12,268兆瓦)減少28.6%。

光伏材料業務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341百萬元，較2024年人民幣14,957百萬元減少4.1%。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硅片銷量及售價下降，部分被年內顆粒硅銷量增加所抵銷。

深耕顆粒硅技術迭代，以更高質量標準突破性能邊界，賦能光伏產業高質量發展

2025年顆粒硅品質穩定提升，客戶粘附力持續增加

公司持續推進工藝優化、技術升級與材料迭代，顆粒硅產品質量穩步提升、持續突破性能極限。依託產品優異且穩定的品質優勢，公司顆粒硅獲得市場與客戶高度認可，客戶黏性持續增強，以顆粒硅為原料的產業鏈和生態鏈更具有競爭力。

2025年，顆粒硅前五大客戶出貨量分別達到5.95萬公噸、5.93萬公噸、3.32萬公噸、2.63萬公噸和2.36萬公噸。

2025年顆粒硅產品總金屬雜質含量變化情況

2025年顆粒硅產品在金屬雜質水平控制方面持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公司顆粒硅已基本全面實現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的 $\leq 0.5\text{ppbw}$ 以及18元素總金屬雜質 $\leq 1\text{ppbw}$ 的高標準要求。

	2024年 Q1	2024年 Q2	2024年 Q3	2024年 Q4	2025年 Q1	2025年 Q2	2025年 Q3	2025年 Q4
金屬5元素 $\leq 0.3\text{ppbw}$						77.3%	81.3%	96.1%
金屬5元素 $\leq 0.5\text{ppbw}$	84.7%	90.6%	95.6%	93.3%	95.3%	94.2%	93.7%	98.0%
金屬18元素 $\leq 1\text{ppbw}$	55.8%	64.3%	81.6%	85.4%	91.2%	91.8%	91.5%	97.8%

2025年顆粒硅產品濁度水平的變化情況

濁度方面仍在不斷持續優化，顆粒硅已基本全面實現濁度低於100NTU，同時顆粒硅濁度 $\leq 70\text{NTU}$ 的產品比例也在2024年Q4顯著提升，從2024年9月的25%已經提升至2025年12月的96.9%。

	2024年 Q1	2024年 Q2	2024年 Q3	2024年 Q4	2025年 Q1	2025年 Q2	2025年 Q3	2025年 Q4
濁度 $\leq 70\text{NTU}$	/	/	25.0%	44.6%	45.0%	57.4%	66.1%	91.0%
濁度 $\leq 100\text{NTU}$	75.0%	84.8%	93.5%	96.1%	97.7%	98.6%	98.0%	98.8%

2025年，公司新增申請專利數量253件，其中發明專利71件，新增專利授權179件，其中發明專利40件。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5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5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兆瓦。

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24,711兆瓦時及168,449兆瓦時(2024年：分別為25,004兆瓦時及162,419兆瓦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收入的貢獻減少。

集團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公告的「主席報告」一節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14,42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15,098百萬元減少4.5%。減少主要由於硅片銷量及售價下跌，部分被年內多晶硅銷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轉為毛利率9.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毛利率為16.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約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為9.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為16.9%。該變動主要由於多晶硅整體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6.9%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毛利率22.5%。該變動主要由於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收入的貢獻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部分被年內多晶硅產品運輸成本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減少13.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工資及薪金開支減少及成本控制政策實施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24.4%。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平均計息債務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8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相關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及應收出售聯營公司代價之減值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

淨收益主要包括：

- (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的收益約人民幣790百萬元(2024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徐州基金權益的虧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2024年：虧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62百萬元(2024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7百萬元)
- (iv)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太倉騫源的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24年：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協鑫**」)的收益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vi)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6百萬元(2024年：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vii) 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2024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因於年內出售聯營公司而確認遞延稅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6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4,75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主要非現金項目、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項目及其他一次性開支調整。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表現之方法。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業績，若干額外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如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已於本公告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本公司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藉排除若干非現金、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項目及其他一次性開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其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年內虧損的定量對賬：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2,923)	(5,648)
調整：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a)	260	401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b)	(2)	(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c)	(25)	(1,952)
— 視作出售或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c)	6	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b)	262	(3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b)	38	(8)
—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其他應收相關款項)(附註b)	1,484	850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出售(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附註c)	(790)	885
— 出售於聯營公司持有投資的收益(附註c)	(268)	—
	(1,958)	(5,491)
加：		
融資成本	467	618
所得稅開支	227	(545)
折舊及攤銷	4,112	4,017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848	(1,401)

附註 a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被視為非現金項目。我們一貫呈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金額。

附註 b :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營性項目。與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及匯兌虧損有關的所有公允值變動被視為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核心業務無關，因此所有該等變動被視為屬非經營。

其他應收相關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乃由於其與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無關，我們考慮將其視為非經營性項目。

附註 c :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常性項目，因此當評估公司財務表現時，非經常性項目被排除在外。

由於出售或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屬一次性交易，我們將其視為非經常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34,761 百萬元減少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31,015 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

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445 百萬元增加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917 百萬元。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中環領先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中環領先**」) 4.76% 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中環領先及蕊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蕊鑫租賃**」)的投資分別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 本集團於上市股權投資－Lithium Argentina AG及Lithium America Corp.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1百萬元(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指於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私募基金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
- 中國金融機構及銀行所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 投資於安陽市中豫錦明硅業有限公司(「**中豫錦明**」)(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
- 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權益形式投資若干私人實體，而該等有限合夥人持有非上市投資組合。非上市投資主要為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及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流動資產：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金融機構及銀行所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約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7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4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昆山協鑫的42.11%股權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6.42%股權約人民幣629百萬元；
- 本集團於徐州日晟的49.88%股權約人民幣273百萬元；
- 本集團於樂山市仲平多晶硅光電信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樂山市中平能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共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 本集團於太倉騫源的25%股權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5.6%股權約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永續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69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6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47百萬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應付工程款項的減少，但其已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而大幅抵銷。

關聯公司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關聯公司償還部分結餘及提撥減值所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向關聯公司償還餘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59億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2.9億元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46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2,364	10,636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42	55
	<u>12,406</u>	<u>10,6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6,047	8,353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51	52
	<u>6,098</u>	<u>8,405</u>
總債務	18,504	19,09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93)	(9,926)
淨債務	<u>4,611</u>	<u>9,170</u>

下表列示本集團總債務之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9,896	11,206
無抵押	8,608	7,890
	<u>18,504</u>	<u>19,096</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12,406	10,6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74	3,99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98	4,379
五年後	626	30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18,504</u>	<u>19,096</u>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23	1.17
速動比率	1.16	1.08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u>11.6%</u>	<u>24.7%</u>

流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年末存貨結餘) / 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年末總債務結餘 - 年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結餘) / 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任何重大不利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和盈利水平產生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減少政策變更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為了盡量減低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自中國不同省份的當地電網公司收取。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項目開發及電站及設備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或資產限制、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的抵押：

- 為數人民幣7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51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為數約人民幣46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2024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以股本出資之投資之其他承擔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68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10百萬元)的擔保，其中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 年內，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合肥國財三號基金出售其於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的24.5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72億元，據此，年內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790百萬元。
2. 年內，本集團就削減一間聯營公司，徐州金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金材**」)之資本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完成後，本集團成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其餘兩位有限合夥人同意退出。據此，徐州金材已從聯營公司權益轉變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材主要持有中環領先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6%股權投資以及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 於2025年12月8日，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簽訂合夥協議，成立蕪湖協鑫智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下稱「**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協議，以收購內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鑫元**」)42.469%股權。內蒙古鑫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分別與弘元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弘元綠色能源**」)及西藏瑞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華**」)各自簽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0.10億元收購內蒙古鑫元42.469%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及2026年1月22日刊發之公告。交易完成後，內蒙古鑫元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有約8,120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9,30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進行討論。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以下披露之外，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根據本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朱先生**」)通知本公司，彼透過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持有的好倉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總數已減少至 5,295,695,156 股股份(其中 558,466,552 股股份透過衍生權益持有)。

本公司了解到，朱先生已委聘法律顧問。朱先生及其兒子朱鈺峰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之權益申報披露規定。

本公司注意到，於 2025 年 7 月公告後，朱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提交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已據此於 2025 年 9 月 14 日刊發公告，向市場提供最新資訊，並反映本公司先前於相關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所作披露的所有必要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4 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認真執行企業管治，並訂有若干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每名董事有充份了解及知悉於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認為這是單一事件。

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披露備案規定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本公司已制定加強通告及內部監察程序(「**程序**」)，以幫助董事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披露責任。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守則將予以傳閱，以確保董事清楚了解及遵守新程序；
- (b)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此次事件，以加強彼等對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認識及理解；
- (c) 本公司在其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下已安排其法律顧問在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為董事舉辦的董事培訓中，重點講述標準守則的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及

(d)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獨立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上述事件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該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缺陷，且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計劃（「**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透過(i)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期**」）於公開市場回購註銷（「**股份回購註銷**」）本公司的股份；及／或(ii)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紅派息**」）。根據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批准下，本公司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內進行總代價不低於人民幣680百萬元之股份回購註銷。實施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未進行股份回購註銷，且(ii)未作出任何分紅派息。

此外，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1,560,000,000股股份，並於2025年1月3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月6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涉及發行及配售合共4,735,651,000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5港元（「**2025年配售事項II**」）。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已完成2025年配售事項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相關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約為5,39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1月19日刊發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II之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在披露易網站登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cltech.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D2 規定之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倘需要)，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或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瓦」	指	瓦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